

无军籍职工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西安和平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7号）有关规定，要求落实无军籍职工医疗等各项待遇，做好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等工作。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积极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各项待遇，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无军籍职工健康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事宜进行协商，订立本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本次体检应在当地进行，在体检期间做好标识标牌，保证参检人员方便快捷进行各项体检。

2、体检机构应对参检人员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核对是本人后方可体检。

3、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严格按医疗规范标准执行，确保向参检人员提供切实可信的体检，涉及到个人隐私应告知本人，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4、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内容为参检人员提供对应的体检服务和体检器材，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器），用于医疗活动的器材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相关的国家标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5、在所有人员体检完成后，及时以短信等电子形式将个人检查结论告知本人，并为所有参检人员出具体检报告。

6、绿色通道：为体检人员准备免费早餐；对行动不便的体检者可预约免费车接车送，免费专家报告解读、中医辨证论治。

7、根据体检人员个人情况进行定制检查服务（体检协议项目之外的项目按标准收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体检标准：单价950元/人（男女体检金额一致）。

共计490人；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4655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100%的价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依据，据实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3MB29929120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街道标新街119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和平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3MA6U074422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128号

银行账号:2000003341440001407687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第四条 体检后上门服务:

(1) 护理上门服务: : 皮下、肌肉注射、静脉采血、尿管护理(女性)、集尿袋更换、胃管护理、口腔护理、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维护、普通造口护理、压疮、术后、浅表伤口换药、快速血糖检测。(在服务期限内对有需求的人员10人免费,由个人提出申请,医院进行评估后实施,如需继续服务,按标准收费)

(2) 康复理疗类: 艾灸、拔罐、刮痧、推拿、康复治疗(神经系统康复、骨折术后康复、骨折术后、慢性颈肩腰腿疮)。

(3) 住家照护类: 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护、短时照护(居家)、生活护理、助浴服务、打扫卫生、做饭。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7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体检项目明细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9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4日

附件：体检项目明细

男士体检套餐项目明细			
体检类别	体检项目名称	备注	价格（元/项）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4
内科	内科		0
外科	外科		0
眼科	裂隙灯检查		1
	眼底检查		0
五官科	听力检查		0
血常规	血常规		9
尿常规	尿常规		4
血糖	葡萄糖测定（空腹）		2
血脂	血脂四项	血脂四项 31+超敏 C 反应 14+血清载脂蛋白 a 测度 32	20
肝功能	肝功九项		15
肾功能	肾功三项		10
心脑血管检测	心肌酶四项(疫情后必检)		17
	血同型半胱氨酸		55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定量		24
	癌胚抗原(CEA)定量		24
	T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44
	糖类抗原 CA19-9(肠道)		30
幽门螺杆菌	C13 呼气试验		80
骨密度	骨密度检查		18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		13
彩超	腹部彩超		50
	泌尿系彩超		72
	甲状腺彩超		42
	心脏彩超		85
	颈动脉彩超		95
CT	CT 胸部平扫		118
	CT 头颅平扫		118
合计			950

女士体检套餐项目明细

体检类别	体检项目名称	备注	价格（元/项）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含内科、外科、妇科、眼科常规检查	4
内科	内科		0
外科	外科		0
眼科	裂隙灯检查		1
	眼底检查		0
五官科	听力检查		0
妇科	妇科检查		0
	白带常规		28
血常规	血常规		9
尿常规	尿常规		4
血糖	葡萄糖测定（空腹）		2
血脂	血脂四项	血脂四项 31+超敏C反应 14+血清载脂蛋白 a 测度 32	20
肝功能	肝功九项		15
肾功能	肾功三项		10
心脑血管检测	心肌酶四项(疫情后必检)		17
	血同型半胱氨酸		55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定量		24
	癌胚抗原(CEA)定量		24
	糖类抗原 CA19-9(肠道)		30
幽门螺杆菌	C13 呼气试验		80
骨密度	骨密度检查		18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		13
彩超	腹部彩超		50
	子宫附件彩超		46
	乳腺彩超		42
	甲状腺彩超		42
	心脏彩超		85
	颈动脉彩超		95
CT	CT 胸部平扫		118
	CT 头颅平扫		118
合计			950